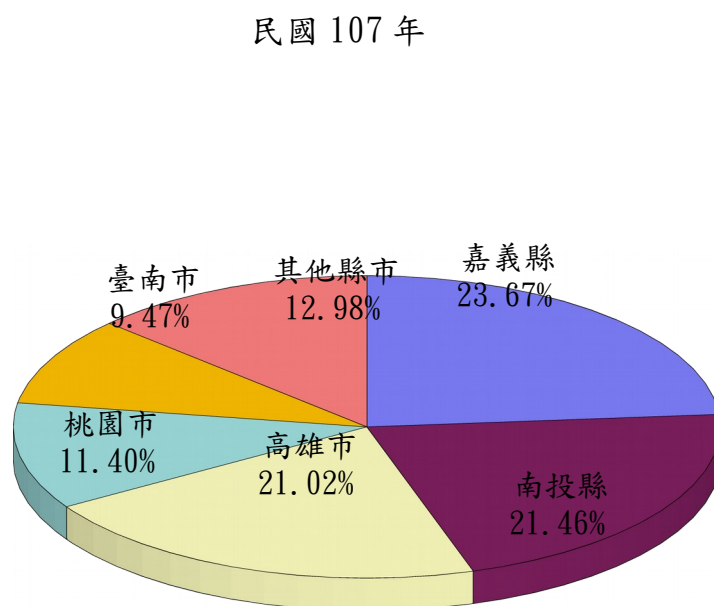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107 年辦理 28 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共計 9,727,015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嘉義縣辦理 2,302,742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3.67% 為最多，南投縣辦理 2,087,105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1.46% 次之；此外，全年共辦理 7 件邊坡護岸工程，以嘉義縣 2 件為最多；排水改善工程 2 件，皆為臺中市之工程；另辦理河溪治理工程 12 件，以新北市 5 件為最多；3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以嘉義縣 2 件為最多。（如表 2、表 8）

圖 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

	9,727,015	
嘉義縣	2,302,742	23.67
南投縣	2,087,105	21.46
高雄市	2,044,600	21.02
桃園市	1,108,813	11.40
臺南市	921,102	9.47
其他縣市	1,262,653	12.98
		100.00

8,464,362

新 北 市
 臺 北 市
 桃 園 市
 臺 中 市
 臺 南 市
 高 雄 市
 宜 蘭 縣
 新 竹 縣
 苗 栗 縣
 彰 化 縣
 南 投 縣
 雲 林 縣
 嘉 義 縣
 屏 東 縣
 臺 東 縣
 花 蓮 縣
 澎 湖 縣
 基 隆 市
 新 竹 市
 嘉 義 市
 金 門 縣
 連 江 縣

9,727,015	
45,000	0.463
-	-
1,108,813	11.399
763,500	7.849
921,102	9.470
2,044,600	21.020
-	-
-	-
334,490	3.439
-	-
2,087,105	21.457
-	-
2,302,742	23.674
103,900	1.068
-	-
-	-
5,000	0.051
-	-
-	-
-	-
9,353	0.096
1,410	0.014